

重庆海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海卓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重庆海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重庆海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海卓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海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验收报告负责人 张永明

验收报告编制日期 2026 年 7 月

环评编制单位 重庆飞扬测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文号 渝（璧山）环准〔2025〕141 号

批复日期 2025 年 12 月

监测单位 重庆宏渊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日期 2026 年 7 月

1.总论

表 1

建设项目名称	海卓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海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聚金大道 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前灯饰框塑料部分、尾灯框塑料部分、转向灯反射镜塑料部分、后壁透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42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一阶段年产汽车零部件 280 万件				
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4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重庆市璧山区 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飞扬测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5%
一阶段实际总 投资	1500 万元	一阶段实际环保 投资	40 万元	比例	2.7%
建设概况	1.1 建设概况 重庆海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海卓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一阶段）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聚金大道 9 号。 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取得了该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7-500120-04-01-113252），在工程设计阶段委托重庆飞扬测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璧山）环准〔2025〕141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批准项目建设。 项目一阶段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完善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根据新报批版环评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227MA5UP1HF3X001X。 综上所述，本项目立项审批等手续完备，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要求开展了项目环评及报批，一阶段建设和调试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申报许可制度，符合项目环保验收				

建设概况	程序和管理规定。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聚金大道 9 号，租用重庆瑞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建筑面积 7780m²。项目新建 1 条注塑生产线，1 条镀膜生产线，建成后年产汽车零部件 420 万件。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建设单位取得批准文件后实行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租用重庆瑞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建设海卓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一阶段），建筑面积 7780m²。设置 1 条注塑生产线，1 条镀膜生产线，一阶段实际年产汽车零部件 280 万件。项目劳动定员 91 人，实行 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重庆海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启动项目一阶段自主竣工验收程序，并委托重庆宏渊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公司结合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现场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内容，编制了本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该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和相关工作人员的指导和帮助，在此由衷表示感谢。
------	--

验收监测依据	1.2 验收监测依据 1.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2 相关行政文件和技术规范 (1)《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2)《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3)《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 号); (4)《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

验收监测依据	1.2.3 地方性法规 and 文件 (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9 月 28 日第三次修正); (2) 《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渝府令〔2023〕363 号); (3)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8 月 29 日);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43 号); (5) 《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 号); (6) 《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 (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2016〕43 号)。 1.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污染型项目》(2010 年 6 月 3 日)。 1.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重庆海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海卓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飞扬测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璧山)环准〔2025〕141 号)(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23 日)。
--------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聚金大道 9 号，地理位置见图 2.1-1。项目外环境关系见表 2.1-1、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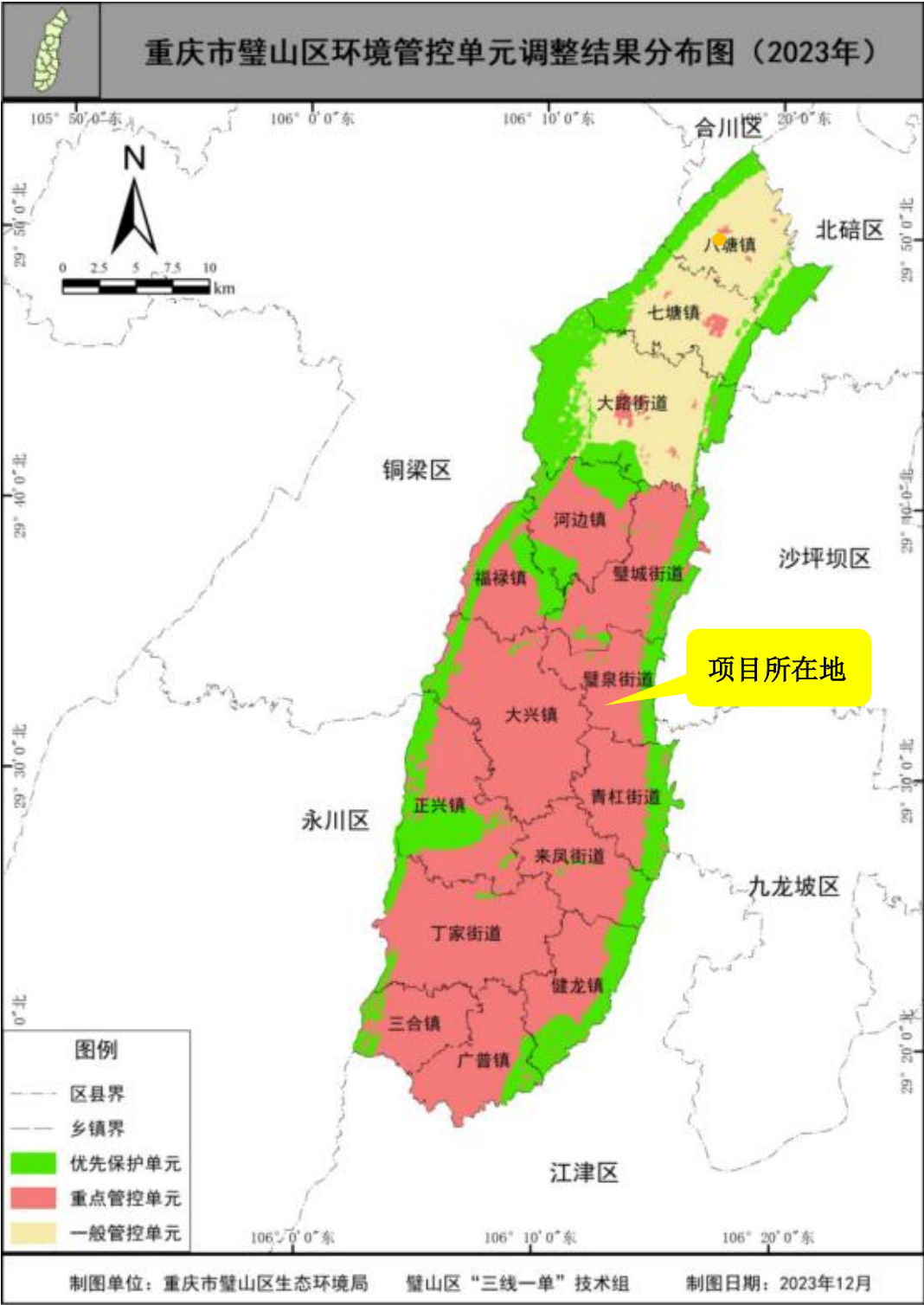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表 2.1-1 项目区域周边环境情况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性质	实际与环评比较
1	剑山路	东	33	道路	无变化
2	钨山路	南	226	道路	无变化
3	铝山二支路	西	101	道路	无变化
4	聚金大道	北	76	道路	无变化
5	重庆瑞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	8	工业企业	无变化
6	重庆领越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西	8	工业企业	无变化
7	重庆富均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西	7	工业企业	无变化
8	重庆连成模具有限公司	南	70	工业企业	无变化
9	重庆万运建材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南	70	工业企业	无变化
10	重庆裕紫物流中心	南	71	物流仓储	无变化
11	重庆市中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南	150	工业企业	无变化
12	得润电子重庆工业园一期	西	126	工业企业	无变化
13	重庆万运建材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东南	30	工业企业	无变化
14	重庆昆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	60	工业企业	无变化
15	重庆亚鑫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东	61	工业企业	无变化
16	重庆连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	75	工业企业	无变化
17	重庆高强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东南	77	工业企业	无变化
18	重庆炳荣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东南	119	工业企业	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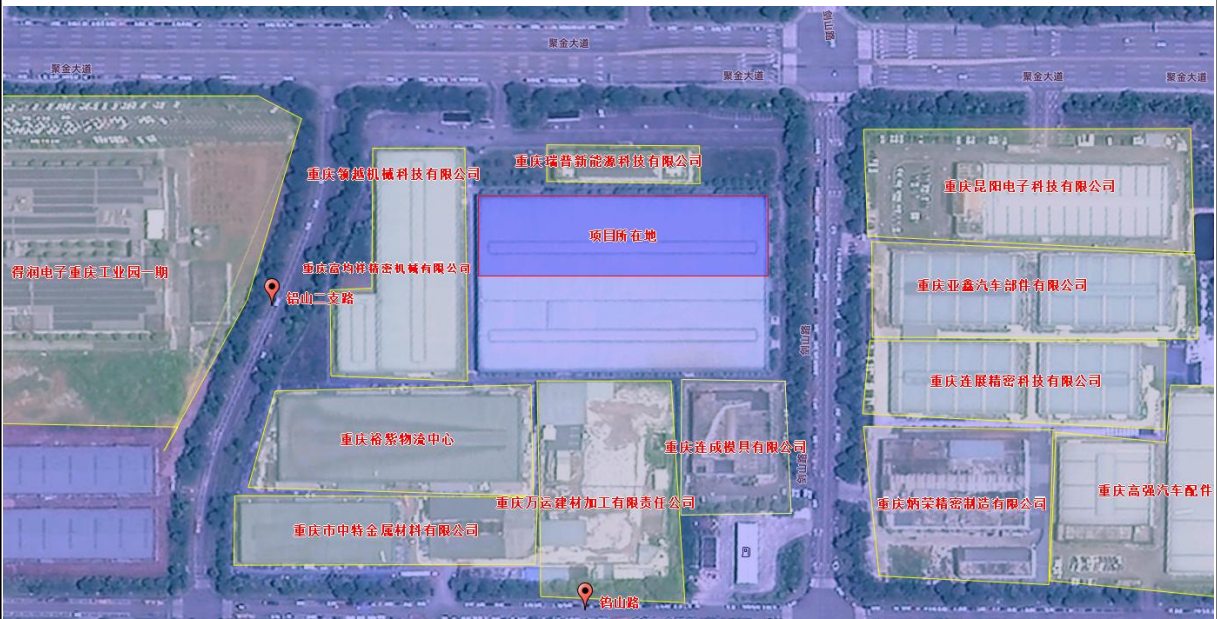


图 2.1-2 项目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环评和批复未要求项目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经勘探，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新建敏感目标，且邻近区域无珍稀动植物及保护区等。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或经有效处置，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如下：

表 2.1-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功能类别
环境空气	金科天壹府	东北	467	居民小区，约 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地表水	璧南河	东	1380	地表水	IV类水域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表水流等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聚金大道 9 号，周边为企业和道路，厂区已建设，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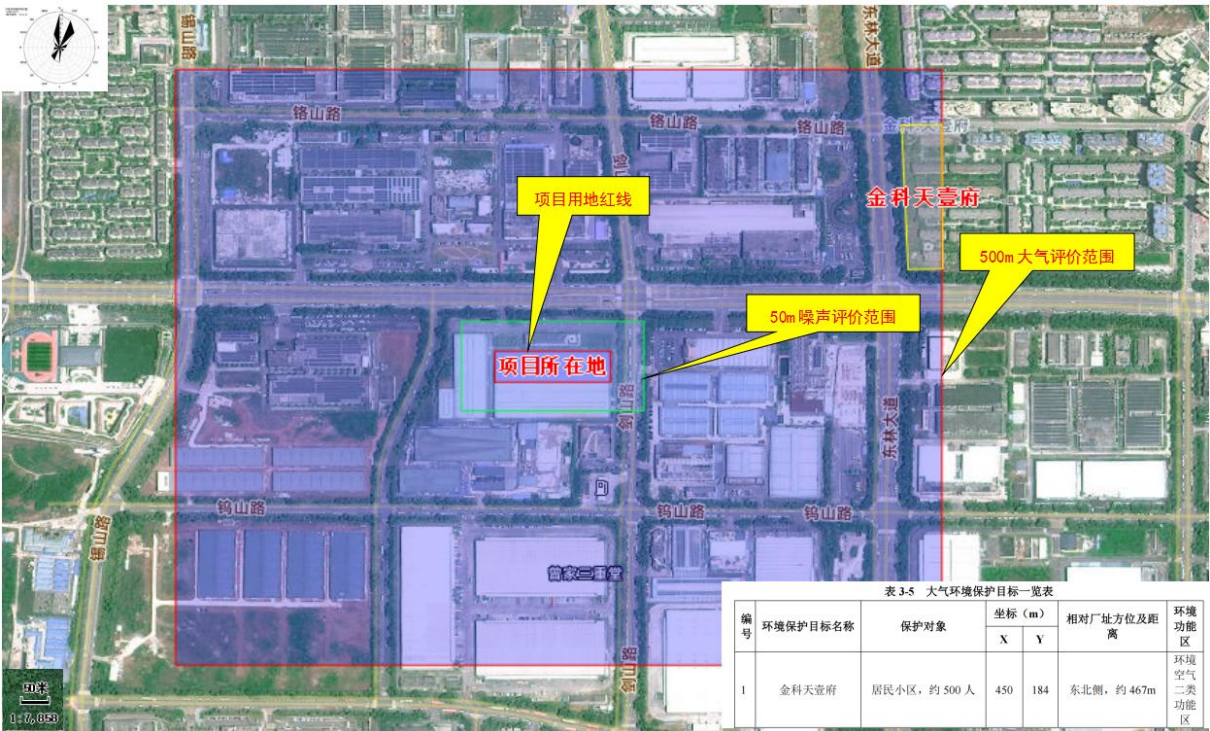


图 2.1-3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2.1.2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一阶段平面布置由西向东分布为：厂房大门，办公室、会议室、更衣室、模具存放区，注塑区、真空镀铝车间、仓库、包装区、粉料室、危险废物贮存点、一般固废贮存区，冷却塔及空压机位于厂房外东侧，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卫生等要求，结合项目用地的周边关系，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于生产，方便管理。平面布置详见图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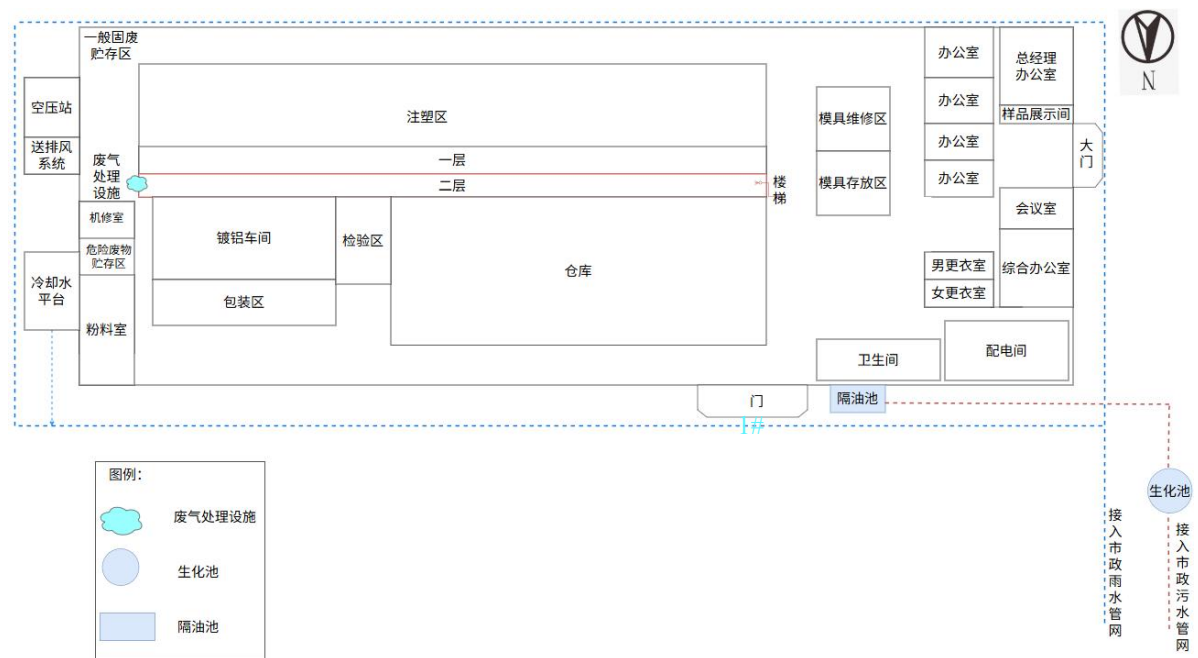


图 2.1-4 项目平面布置图

2.1.3 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3 项目批复及环评阶段拟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注塑区	位于厂房东南侧，层高为 13 米，建筑面积约为 2500m ² ，注塑区设置注塑机 30 台，在注塑区北侧设置两层密闭的房间，一层为产品加工，二层为投料区。	位于厂房东南侧，层高为 13 米，建筑面积为 2500m ² ，一阶段在注塑区设置注塑机 20 台，注塑区北侧设置两层密闭的房间，一层为产品加工，二层为投料区。	一阶段布置 20 台注塑机
	粉料室	位于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60m ² ，设置 2 台破碎机，用于对产品料头、不合格品进行破碎。	位于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60m ² ，设置 2 台破碎机，用于对产品料头、不合格品进行破碎。	无变化
	镀铝车间	位于厂房东北侧中部，建筑面积约为 320m ² ，为封闭生产车间，设置 5 台真空镀铝机。	位于厂房东北侧中部，建筑面积为 320m ² ，为封闭生产车间，设置 5 台真空镀铝机。	无变化
辅助工程	模具存放区	位于厂房西南侧中部，建筑面积约 190m ² ，主要用于存放模具。	位于厂房西南侧中部，建筑面积为 190m ² ，主要用于存放模具。	无变化
	模具维修区	位于厂房西南侧中部，建筑面积约 190m ² ，主要用于对故障模具进行维修。	位于厂房西南侧中部，建筑面积为 190m ² ，主要用于对故障模具进行维修，本项目模具维修主要为员工使用棉纱对油污进行擦拭，不涉及焊接、打磨等工序，产污主要为废含油棉纱、手套等。	无变化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检验区	位于厂房东北侧、镀铝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 55m ² ，用于对成品进行检验。	位于厂房东北侧、镀铝车间西侧，建筑面积为 55m ² ，用于对成品进行检验。	无变化
	包装区	位于厂房东北侧，镀铝车间北部，建筑面积约为 120m ² ，用于成品包装。	位于厂房东北侧，镀铝车间北部，建筑面积为 120m ² ，用于成品包装。	无变化
	机修室	位于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20m ² ，对设备小零件进行日常的保养，暂存少量润滑油。	位于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20m ² ，对设备小零件进行日常的保养，暂存少量润滑油。	无变化
	办公室及会议室	位于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 500m ² ，布置办公室、会议室等。	位于厂房西侧，建筑面积为 500m ² ，布置办公室、会议室等。	无变化
	更衣室	位于厂房西侧，分别设置男女更衣间，供员工更衣。	位于厂房西侧，分别设置男女更衣间，供员工更衣。	无变化
	卫生间	位于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60m ² ，主要供员工上厕所。	位于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为 60m ² ，主要供员工上厕所。	无变化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2100m ² ，用于原料及产品的存放。	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为 2100m ² ，用于原料及产品的存放。	无变化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依托标准厂房已建成雨水收集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一起依托标准厂房已建成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雨水依托标准厂房已建成雨水收集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一起依托标准厂房已建成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化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给，依托厂房现有给水管道。	由市政供给，依托厂房现有给水管道。	无变化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给，依托厂房现有电路接入。	由市政供给，依托厂房现有电路接入。	无变化
	冷却水系统	位于厂房东北侧，设置冷却塔和冷却池，主要用于给设备、模具及成型产品冷却，冷却塔循环能力 10m ³ /h，冷却水池容积为 16m ³ 。	位于厂房东北侧，设置冷却塔和冷却池，主要用于给设备、模具及成型产品冷却，冷却塔循环能力 10m ³ /h，冷却水池容积为 16m ³ 。	无变化
	空调外机房	位于厂房外东侧，放置空调外机。	位于厂房外东侧，放置空调外机。	无变化
	空压机房	位于厂房外东侧，放置空压机 3 台。	位于厂房外东侧，放置空压机 3 台。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通过机械通风，厂区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通过机械通风，厂区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废水处理	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规模：1m ³ /d）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	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规模：4m ³ ）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已建生化	无变化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璧山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璧山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固体废物		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东南侧，面积约 10m ² ，用于放置废包装材料。	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东南侧，面积 10m ² ，用于放置废包装材料。	无变化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 1 处，位于厂房西北侧，面积约 20m ² ，用于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废油桶、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的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 1 处，位于厂房西北侧，面积 8m ² ，用于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废油桶、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的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实际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危废贮存点面积缩减。
		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变化
	噪声	采取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采取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无变化
	风险防范	危险废物贮存点在现有厂房的基础上进一步防渗，采取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对放置废油桶的区域设置托盘；配备齐全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等；建立完善相应环保设备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贮存点在现有厂房的基础上进一步防渗，采取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对放置废油桶的区域设置托盘；配备齐全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等；建立完善相应环保设备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制度。	无变化

项目实行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一阶段建设 20 台注塑机，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拟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拟建数量（套/台）	一阶段建设数量（套/台）	备注
1	真空镀膜机	BLLVAC-1600S	5	5	/
2	注塑机	ZE3000/640	1	1	/
3	注塑机	ZE3000/1400	1	1	/
4	注塑机	ZE3600/1700	1	1	/
5	注塑机	ZE6500/2250	2	2	/
6	注塑机	ZE6500/3350	1	1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7	注塑机	ZE4500/3350	1	1	/
8	注塑机	ZE4500/2250	1	1	/
9	注塑机	ZE5500/3350	1	1	/
10	注塑机	FB-1250R	1	1	/
11	注塑机	FB-1420R	1	1	/
12	注塑机	FB-1250RV	1	1	/
13	注塑机	MA10000II/5000	1	1	/
14	注塑机	FB-1420RV	1	1	/
15	注塑机	VE1900II	1	1	/
16	注塑机	FB-1600R	1	1	/
17	注塑机	HN-1000	1	1	/
18	注塑机	LN-1500	1	1	/
19	注塑机	/	12	1	仅建设 1 台
20	破碎机	/	2	2	/
21	空压机	10m³/h	1	1	/
22	空压机	8m³/h	2	2	/
23	冷却塔	/	1	1	/
24	风机	/	1	1	/
合计			42	32	/

项目实行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一阶段设置 20 台注塑机，剩余 10 台纳入下一阶段验收。其余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对应拟建设数量一致。

2.3 原辅材料及产品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1，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2。

表 2.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重量	预计年产量（万件）	一阶段年产量（万件）
1	前灯饰框塑料部分	平均每个重 100g	160	107
2	尾灯框塑料部分	平均每个重 100g	150	100
3	转向灯反射镜塑料部分	平均每个重 100g	80	53
4	后壁透镜	平均每个重 400g	30	20
总计			420	280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表 2.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预计年消耗量	一阶段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PC	t/a	240	160	外购
2	PP	t/a	100	66.7	外购
3	PC/ABS	t/a	200	133.3	外购
4	铝丝	t/a	0.3	0.2	外购
5	模具	个	100	66.7	外购
6	液压油	t/a	3.2	2.13	外购
7	润滑油	t/a	1.01	0.77	外购
8	高温润滑油	t/a	0.001	0.0008	外购
能源					
1	水	m ³	1830	1830	市政供水
2	电	kW·h	281.4	220	市政供电

项目一阶段产品类型不变，产能与环评对应注塑机产能一致，主要原辅材料实际年消耗量与环评对应产能预计年消耗量一致。

2.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供给，依托标准厂房供水管道接入。

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及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的通知》（渝水〔2018〕66 号）等相关规范要求，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按照 50L/人•d 计，项目一阶段劳动定员 91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宿舍及食堂，则生活用水量合计 4.55m³/d（1365m³/a），折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1m³/d（1228.5m³/a）。

地面清洁用水。项目地面采用拖把进行清洁，不冲洗地面，用水量按 1L/m² 次计，其中需要清洁的面积约 4500m²，单次清洁用水量 4.5m³，每周清洁一次，年清洁约 50 次，则用水量约 0.75m³/d（225m³/a），折污系数按 0.9 计，则地面清洁污水产生量约为 0.68m³/d（202.5m³/a）。

冷却循环水用水。本系统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对产品进行冷却，即冷却水在封闭的管路内循环，通过热交换原理带走热量，不与产品直接接触。同时，循环水池配备了水质净化装置抑制藻类滋生和防止结垢，因此冷却水在运行过程中不会被污染，可循环利用，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每五年更换一次，更换后的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系统年运行 30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循环水箱容积 16m³，有效容积为 15m³，冷却循环能力 10m³/h，则

小时循环水量=循环水泵额定流量=10m³/h

日循环水量=小时循环水量×日运行时长=10m³/h×16h/d=160m³/d

年循环水量=日循环水量×年运行天数=160m³/d×300d=48000m³/a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闭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本项目取 0.5%进行计算，则

年损耗量=年循环水量×损失率=48000m³/a×0.5%=240m³/a

日损耗量=240m³/a÷300d=0.8m³/d

冷却循环系统的日常用水量（即补充水量）为 0.8m³/d，240m³/a

水箱内的水每五年更换一次，则排放量为 0.01m³/d，3m³/a。

表 2-4.1 项目水量核算一览表

用水类别	用水量标准	用水规模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日排放量 (m ³ /d)	年排放量 (m ³ /a)
生活用水	50L/人·d	91 人/d	4.55	1365	4.1	1228.5
地面清洁用水	1L/m ² ·次	50 次/a	0.75	225	0.68	202.5
冷却循环水用水	/	/	0.8	240	0.01	3
合计			6.1	1830	4.79	1434

（2）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一起依托重庆瑞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排入璧山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COD、BOD₅、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外排至璧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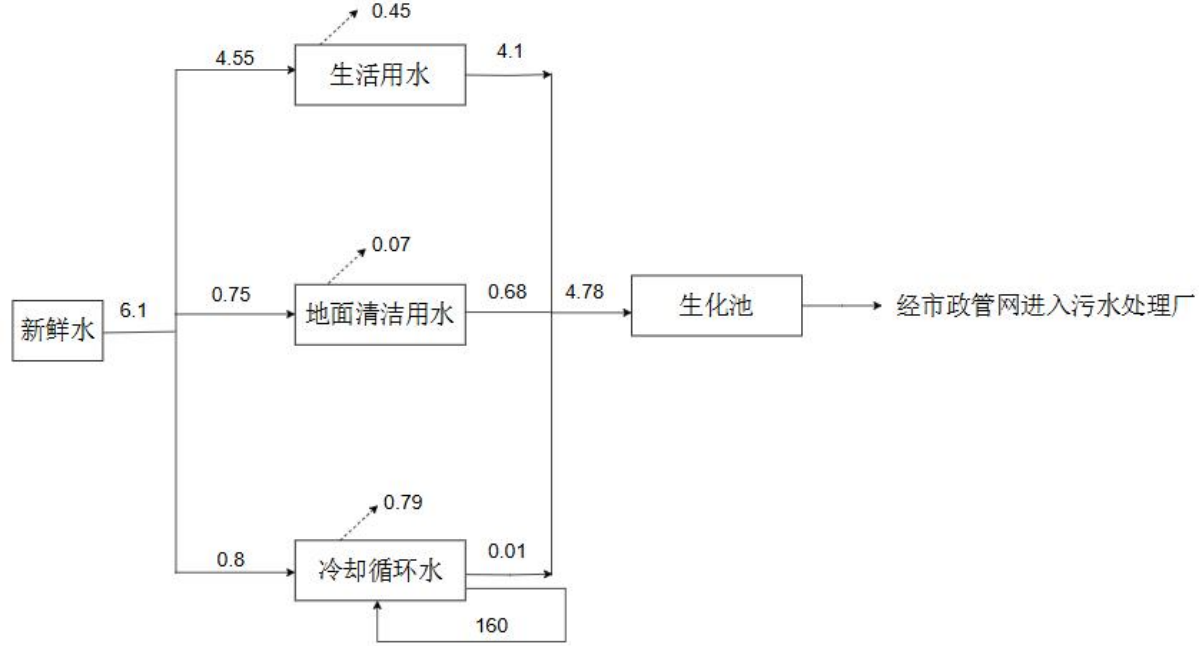


图 2.4-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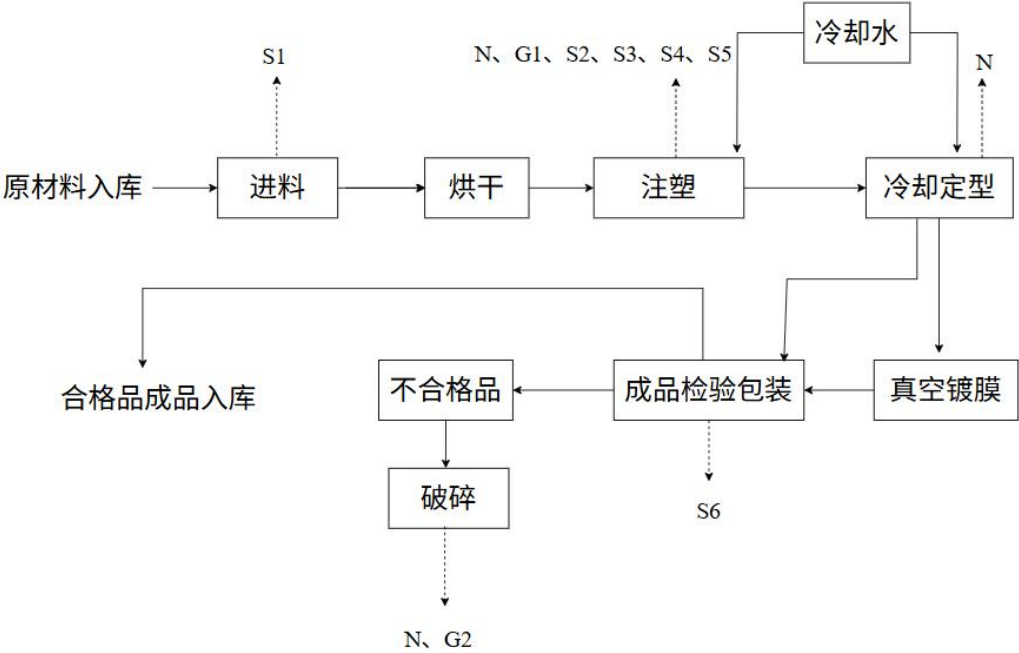


图 2.5-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

（1）进料：原材料来料后，先褪去包装袋，将原材料放入烘干桶内，此阶段主要产生包装废弃物（S1）。

（2）烘干：将烘干桶内的塑料颗粒，电加温烘干颗粒之间的水分，PC 料的烘干温度为 120℃，PP 料的烘干温度为 60℃，PC/ABS 料烘干温度为 90℃，未达到分解温度，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无烘干废气产生。

(3) 注塑：烘干后的原材料通过自动卸料机投入注塑机内进行注塑。注塑机运行消耗液压油与润滑油，液压油需倒入注塑机内，循环使用、不外排，5 年更换一次；注塑机还需使用润滑油，润滑油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用抹布清理进行清理，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区，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注塑加热 PC/ABS 料加热至 240~260℃左右，PP 料加热至 160~210℃左右，PC 料加热至 280~320℃左右，注塑成型后不用去浇口。注塑时注塑机机身需使用模具，使用的模具本厂不生产，外购定制。此工序将产生注塑废气 G1 和设备噪声 N、废含油抹布 (S2)、废油桶 (S3)、废液压油 (S4)、废模具 (S5)。

(4) 冷却定型：在注塑机尾部采取冷却循环水对产品进行冷却定型。注塑完成模具经循环冷却水（注塑机配有冷却管道，冷却水在封闭的管路内通过热交换形式发挥作用，冷却介质不直接和被冷却物品接触，冷却水基本不会受到污染），设置 1 座循环水供应量为 10m³/h 的冷却塔，配套 1 座冷却循环水池容积为 16m³，冷却水循环使用，在冷却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损耗，定期补充，每五年排放一次，排放量约为 15m³。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循环冷却废水 (W3)。

(5) 成品检验包装：注塑完成后，对部件进行成品检验，主要检查产品是否存在残缺或尺寸偏差，对多余部分及边缘的毛刺进行人工清理，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外售，产生的不合格品与边角料进行破碎后外售。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和边角料 (S6)。

(6) 破碎：不合格品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t/a）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破碎后的物料与新鲜原材料按 1:100 的比例搅拌混合均匀后重新投入注塑机进行生产，破碎机布置在单独隔间内，产生的粉尘粒径基本大于 10 微米，属大颗粒物，能自然沉降，此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 (G2) 和噪声 (N)。

(7) 真空镀膜：注塑完成之后，根据客户需求对注塑件进行真空镀铝，铝丝年用量极少，为 30kg/a，真空镀膜时，真空镀铝机内形成真空，通过电加热铝丝至 660℃使其气化，雾状铝附着于工件表面，待冷却后工件表面形成一层光亮的铝层，即完成真空镀铝作业。真空镀铝机内温度冷却至室温、内外空气压差平衡后，开启真空镀铝机取件，雾状铝已固化，故此环节无废气产生。

(8) 本项目所涉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整条生产线具备生产所有相关产品的能力。生产安排通常依据市场需求进行调整，主要通过更换生产模具实现。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2.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阶段拟建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与环评一致，项目一阶段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年产汽车零部件 420 万件。	项目一阶段年产汽车零部件 280 万件。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聚金大道 9 号。	与环评一致，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前灯饰框塑料部分、尾灯框塑料部分、转向灯反射镜塑料部分、后壁透镜），生产工艺包括烘干、注塑、冷却成型、真空镀膜、检验包装、破碎等。	项目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等均无变化。	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涉及物料均使用密封袋/桶包装运输。	与环评一致。	无	否
环境保护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	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过	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否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措施	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工序在密闭房间内进行, 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地面清洁废水经新建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一起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然后进入璧山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1 套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工序在密闭房间内进行, 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地面清洁废水经新建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一起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然后进入璧山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高度: 15m。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高度: 15m。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土壤、地下水: 无。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土壤、地下水: 无。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为包装废弃物、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等, 其中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车间破碎后外售, 包装废弃物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 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 危险废物: 主要为废液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为包装废弃物、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等, 其中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车间破碎后外售, 包装废弃物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 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进行	无	否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含油抹布、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液等，其中空压机含油废液由空压机维保单位直接带走处置，不存储在厂区；其余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资源化利用。 危险废物： 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含油抹布、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液等，其中空压机含油废液由空压机维保单位直接带走处置，不存储在厂区；其余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项目泄漏风险低，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降低。	无	否

根据重庆海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自查后的相关资料和现场情况，“海卓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一阶段）”已建成，其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落实。对比《重庆海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海卓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一阶段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循环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经新建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一起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璧山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隔油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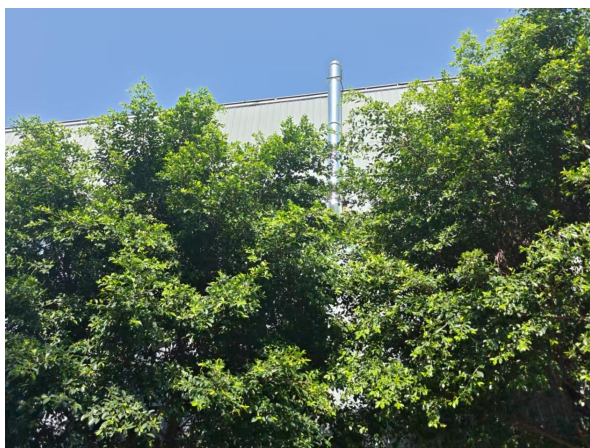
生化池

3.1.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等，分别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注塑废气：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粉尘：项目破碎工序在密闭房间内进行，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DA001 排气筒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3.1.3 噪声处理流程

项目一阶段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1.4 固体废物处理流程

项目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包装废弃物、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等，其中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车间破碎后外售，包装废弃物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含油抹布、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液等，其中空压机含油废液由空压机维保单位直接带走处置，不存储在厂区；其余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表 3.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种类	产物环节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一阶段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包装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	拆袋、上料	3	2	一般固废贮存区暂存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2	0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注塑、检验	20	1.2		1.2	0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运转	3.2	2.13	危险废物贮存点暂存后定期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2.13	0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1.6	1.1		1.1	0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0.2	0.13		0.13	0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0.03	0.023		0.023	0
废油桶		设备维护、保养	0.02	0.013		0.013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3.65	13.65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13.65	0



一般固废贮存区

危废贮存设施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针对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了落实，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地面采取了防渗措施。在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同时建立了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环保设备设施隐患排查工作。

3.2.2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和 1 个废水排放口，并按要求在各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废气、废水均已设置监测口，废气、废水监测口和噪声监测点位的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企业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约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3.3%。详见表 3.3-1。

表 3.3-1 验收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注塑废气	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	50	30
	破碎粉尘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	地面清洁废水、循环冷却	地面清洁废水经新建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一起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接入		3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废水、生活污水	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璧山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噪声	机械噪声	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		2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贮存点，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定期送至物资回收单位。		1
	危险废物	修建危险废物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设计，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张贴相应标识标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2
环境监测与管理				2
合计			50	40

本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对照环评阶段，本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基本符合对应环评内容，无重大变动。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满足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

3.4 环境管理

3.4.1 项目行政处罚情况

从批准建设至今，项目未受到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自生产至今未发生过因企业排污影响环境导致的投诉和上访事件。

3.4.2 排污口监测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的废气、废水监测口和噪声监测点位的设置均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3.4.3 环境管理制度及现场检查情况

重庆海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基本满足要求。设有专门的档案册，不存在相关环保制度、文件和手续乱放现象。公司建立了环保档案，有环评及其批复、各种管理制度等文件。

4.环境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4.1 环境评价表结论（摘录）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重庆市璧山区产业规划。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项目严格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渝（璧山）环准〔2025〕141 号

重庆海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海卓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项目代码：2507-500120-04-01-11325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飞扬测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MA5YQMFE94）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聚金大道 9 号，租用重庆瑞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建筑面积 7780m²。项目新建 1 条注塑生产线，1 条镀膜生产线，建成后年产汽车零部件 420 万件。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安装废气治理设施专用电表。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确定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种类和总量，不得突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我局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二）做好废水处理工作。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循环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经新建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一起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

4.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璧山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三）强化废气处理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等。应分别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注塑废气：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1,3-丁二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标准。

破碎粉尘：项目破碎工序在密闭房间内进行，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标准，丙烯腈、酚类、氯苯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设施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等方式，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包装废弃物、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等，其中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车间破碎后外售，包装废弃物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含油抹布、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液等，其中空压机含油废液由空压机维保单位直接带走处置，不存储在厂区；其余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

4.环境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位收运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六）积极防范环境风险，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建设，符合环保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防止流失或因储放措施不力发生环境污染。项目同时应建立完善环境风险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境安全。项目环保设备设施的安全设施应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77 号修订）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立并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闭环管理。 （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的措施。 四、项目投入营运实际产生排污之前，应按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在达到本批准书要求且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之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应按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局；验收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项目未按照环评结论，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4.环境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八、项目由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23 日

5.1 验收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用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确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进行了修订（或新颁布）的现行标准，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新增识别的污染因子，按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5.1.1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结合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等。分别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高15m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1,3-丁二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标准。

破碎粉尘：破碎工序在密闭房间内进行，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标准，丙烯腈、酚类、氯苯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废气执行标准详见表5.1-1~表5.1-4。

表 5.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2	颗粒物	20			1.0
3	苯乙烯	20	ABS 树脂		/
4	丙烯腈	0.5	ABS 树脂		/
5	1,3-丁二烯 ⁽¹⁾	1	ABS 树脂		/
6	酚类	15	聚碳酸酯树脂		/
7	甲苯	8	ABS 树脂		0.8
8	乙苯	50	ABS 树脂		/
9	氯苯类	20	聚碳酸酯树脂		/

5.验收标准

表5

10	二氯甲烷 ⁽¹⁾	50	聚碳酸酯树脂		/
注：（1）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5.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控制项目	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无组织限值（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1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2	苯乙烯	/	6.5	5.0

表 5.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丙烯腈	0.6
酚类	0.08
氯苯类	0.4

表 5.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5.1.2 废水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结合项目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循环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经新建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一起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璧山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废水执行标准详见表 5.1-4。

表 5.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	/	10	/	1

5.验收标准

表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表 1 中IV类标准	/	30	6	/	1.5	/
注：*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5.1.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详见表 5.1-5。

表 5.1-5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5.1.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取防雨、防风、防晒、防流失措施；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6.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6

6.1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

表 6.1-1 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酚类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氯苯类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79-2019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甲苯、乙苯, 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甲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酚类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氯苯类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79-2019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T 11901-1989
	pH值	水质 pH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6.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6

表 6.1-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C-W112	仪器均在 检定有效 期内使用
	非甲烷总烃	QS-15D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YC-W048	
		GC-2014 气相色谱仪	HYC-N034	
	颗粒物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C-W112	
		AUW120D 分析天平	HYC-N038	
	臭气浓度	QS-15D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YC-W048	
	丙烯腈	GH-2 智能烟气采样器	HYC-W100	
		GC-2014 气相色谱仪	HYC-N035	
	甲苯、乙苯、苯 乙烯	GH-2 智能烟气采样器	HYC-W100	
		GC-2014 气相色谱仪	HYC-N035	
	氯苯类	GH-2 智能烟气采样器	HYC-W075	
		GC-2014 气相色谱仪	HYC-N035	
	酚类	GH-2 智能烟气采样器	HYC-W075	
		T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YC-N02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QS-15D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YC-W070	仪器均在 检定有效 期内使用
			HYC-W071	
		GC-2014 气相色谱仪	HYC-N034	
	颗粒物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HYC-W091	
			HYC-W097	
		AUW120D 分析天平	HYC-N038	
	臭气浓度	JK-WRY005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HYC-W124	
		JK-WRY005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HYC-W125	
废水	pH 值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HYC-W077	仪器均在 检定有效 期内使用
	悬浮物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YC-N0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KLH-250FD 精密生化培养箱	HYC-N007	
		溶解氧测定仪	HYC-N028	
废水	化学需氧量	G20COD 检测仪	HYC-N091	仪器均在 检定有效 期内使用
	氨氮	25ml 滴定管	ZB1811884	
	石油类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HYC-N002	
噪声	厂界噪声	AWA6288+ 多功能声级计	HYC-W088	

6.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6

		AWA6021A 声校准器	HYC-W109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YC-W008	
		AWA6221B 声校准器	HYC-W010	

6.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2.1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6.2.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的技术要求进行。

6.2.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的要求与规定进行。

(2) 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2.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7.1 验收监测内容及工况

7.1.1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行业的特征污染物及该工程周围敏感目标的情况，确定了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验收监测的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监测数据详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型	点位名称和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DA001 出口 (FY1)	烟气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1m (FW1、FW2)	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丙烯腈、酚类、氯苯类、苯乙烯	监测 2 天，3 次/天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4 次/天
	注塑车间外 (FW3)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4 次/天
废水	生化池出口 (WS1)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监测 2 天，4 次/天
噪声	厂界西测、北测外 1m 处 (S3、S2)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1		

7.1.2 监测布点图



图注：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废水——★ 噪声——▲

图 7.1-1 监测平面布点示意图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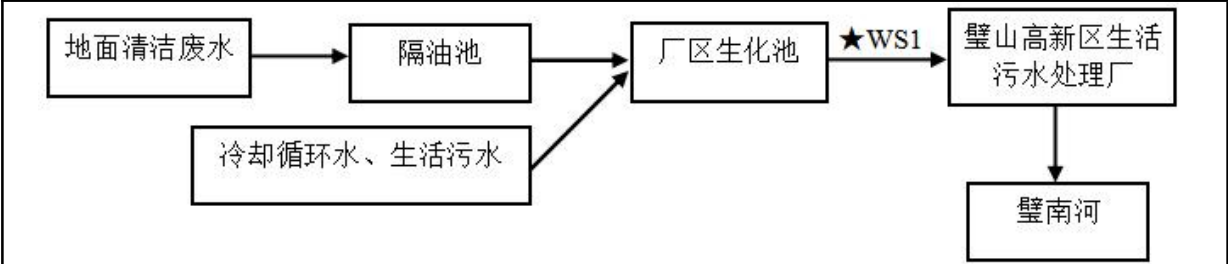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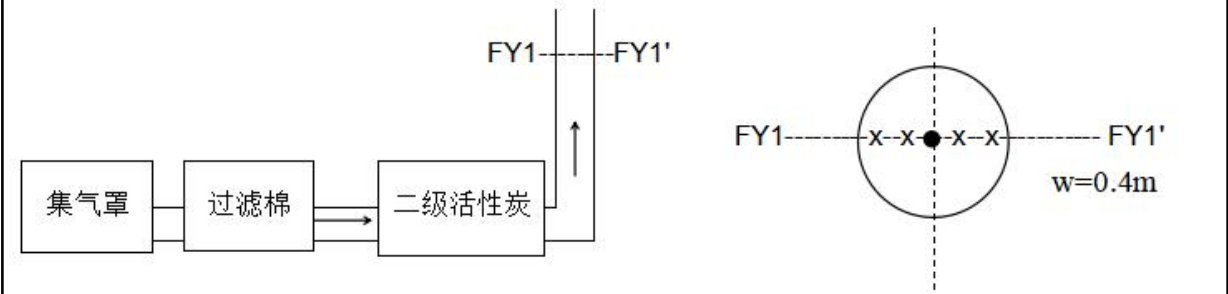


图 7.1-2 废水采样示意图



图注：FY1-FY1'表示废气有组织监测断面，●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x表示烟尘监测点位。

图 7.1-3 废气采样示意图

7.1.3 验收监测工况

表 7.1-2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件/年)	年生产天数 (天)	监测期间生产量 (件/天)	监测期间工况 (%)
2026.06.30	汽车零部件	280 万	300	4853	52
2026.07.01	汽车零部件	280 万	300	4760	51

7.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1~7.2-9。

表 7.2-1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FY1）监测结果

排气筒横截面积：0.1257m²

排气筒高度：15m

监测点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烟温 (℃)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标干烟气 流量 (m³/h)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DA001 出 口 (FY1)	2026.06.30	0630FY1-1-1-1	28.4		16.81		3.0		6480		3.77		2.4×10 ⁻²	
		0630FY1-2-1-1	28.4	28.4	16.81	16.81	3.0	3.0	6480	6480	3.78	3.77	2.4×10 ⁻²	2.4×10 ⁻²
		0630FY1-3-1-1	28.4		16.81		3.0		6480		3.75		2.4×10 ⁻²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0630FY1-4-1-1	30.0	30.0	17.03	17.03	3.3	3.3	6509	6509	2.94	3.52	1.9×10 ⁻²	2.3×10 ⁻²
		0630FY1-5-1-1	30.0		17.03		3.3		6509		4.00		2.6×10 ⁻²	
		0630FY1-6-1-1	30.0		17.03		3.3		6509		3.61		2.3×10 ⁻²	
		0630FY1-7-1-1	31.1	31.1	17.48	17.48	3.5	3.5	6640	6640	3.69	3.77	2.5×10 ⁻²	2.5×10 ⁻²
		0630FY1-8-1-1	31.1		17.48		3.5		6640		3.77		2.5×10 ⁻²	
		0630FY1-9-1-1	31.1		17.48		3.5		6640		3.84		2.5×10 ⁻²	
注塑废气 DA001 出 口（FY1）	2026.07.01	0701FY1-1-1-1	36.3	36.3	16.70	16.70	3.4	3.4	6239	6239	3.74	3.95	2.3×10 ⁻²	2.5×10 ⁻²
		0701FY1-2-1-1	36.3		16.70		3.4		6239		4.34		2.7×10 ⁻²	
		0701FY1-3-1-1	36.3		16.70		3.4		6239		3.77		2.4×10 ⁻²	
		0701FY1-4-1-1	37.8	37.8	17.47	17.47	3.9	3.9	6458	6458	4.25	4.02	2.7×10 ⁻²	2.6×10 ⁻²
		0701FY1-5-1-1	37.8		17.47		3.9		6458		4.00		2.6×10 ⁻²	
		0701FY1-6-1-1	37.8		17.47		3.9		6458		3.81		2.5×10 ⁻²	
		0701FY1-7-1-1	39.7	39.7	17.61	17.61	4.2	4.2	6446	6446	3.97	3.96	2.6×10 ⁻²	2.6×10 ⁻²
		0701FY1-8-1-1	39.7		17.61		4.2		6446		3.72		2.4×10 ⁻²	
		0701FY1-9-1-1	39.7		17.61		4.2		6446		4.18		2.7×10 ⁻²	
		标准限值	/	/	/	/	/	/	/	60	/	/	/	/
		评价依据：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7.2-2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FY1）监测结果续表

监测点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乙苯 排放浓度 (mg/m³)		乙苯 排放速率 (kg/h)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DA001 出 口（FY1）	2026.06.30	0630FY1-1-7-1	0.0488	0.0515	3.2×10 ⁻⁴		ND	ND	ND		ND	ND	ND	ND			
		0630FY1-2-7-1	0.0521		3.4×10 ⁻⁴		3.3×10 ⁻⁴		ND	ND			ND		ND	ND	ND
		0630FY1-3-7-1	0.0536		3.5×10 ⁻⁴		ND		ND	ND			ND		ND	ND	
		0630FY1-4-7-1	0.0527	0.0536	3.4×10 ⁻⁴		ND	ND	ND		ND	ND	ND	ND			
		0630FY1-5-7-1	0.0511		3.3×10 ⁻⁴		3.5×10 ⁻⁴		ND	ND			ND		ND	ND	ND
		0630FY1-6-7-1	0.0570		3.7×10 ⁻⁴		ND		ND	ND			ND		ND	ND	
		0630FY1-7-7-1	0.0562	0.0596	3.7×10 ⁻⁴		ND	ND	ND		ND	ND	ND	ND			
		0630FY1-8-7-1	0.0706		4.7×10 ⁻⁴		4.0×10 ⁻⁴		ND	ND			ND		ND	ND	ND
		0630FY1-9-7-1	0.0520		3.5×10 ⁻⁴		ND		ND	ND			ND		ND	ND	
		0701FY1-1-7-1	0.151	0.130	9.4×10 ⁻⁴		ND	ND	ND		ND	ND	ND	ND			
		0701FY1-2-7-1	0.135		8.4×10 ⁻⁴		ND		ND	ND			ND		ND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注塑废气 DA001 出口（FY1）	2026.01.01	0701FY1-3-7-1	0.105		6.6×10 ⁻⁴		ND		ND		ND		ND	
		0701FY1-4-7-1	0.150		9.7×10 ⁻⁴		ND		ND		ND		ND	
		0701FY1-5-7-1	0.147	0.155	9.5×10 ⁻⁴	1.0×10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01FY1-6-7-1	0.169		1.1×10 ⁻³		ND		ND		ND			
		0701FY1-7-7-1	0.0828		5.3×10 ⁻⁴		ND		ND		ND		ND	
		0701FY1-8-7-1	0.103	0.0919	6.6×10 ⁻⁴	5.9×10 ⁻⁴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701FY1-9-7-1	0.0899		5.8×10 ⁻⁴		ND		ND		ND		ND	
		标准限值	8		/		50		/		20		/	

评价依据：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ND”表示该项目未检出，乙苯、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1.5×10 ⁻³ mg/m³。													

表 7.2-3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FY1）监测结果续表

排气筒横截面积：0.1257m²

排气筒高度：15m

监测点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氯苯类 排放浓度 (mg/m³)		氯苯类 排放速率 (kg/h)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³)		丙烯腈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DA001 出口（FY1）	2026.06.30	0630FY1-1-5-1	ND	ND	ND	ND	0630FY1-1-6-1	ND	ND	ND	ND
		0630FY1-2-5-1	ND		ND		0630FY1-2-6-1	ND		ND	
		0630FY1-3-5-1	ND		ND		0630FY1-3-6-1	ND		ND	
		0630FY1-4-5-1	ND	ND	ND	ND	0630FY1-4-6-1	ND	ND	ND	ND
		0630FY1-5-5-1	ND		ND		0630FY1-5-6-1	ND		ND	
		0630FY1-6-5-1	ND		ND		0630FY1-6-6-1	ND		ND	
		0630FY1-7-5-1	ND	ND	ND	ND	0630FY1-7-6-1	ND	ND	ND	ND
		0630FY1-8-5-1	ND		ND		0630FY1-8-6-1	ND		ND	
		0630FY1-9-5-1	ND		ND		0630FY1-9-6-1	ND		ND	
	2026.07.01	0701FY1-1-5-1	ND	ND	ND	ND	0701FY1-1-6-1	ND	ND	ND	ND
		0701FY1-2-5-1	ND		ND		0701FY1-2-6-1	ND		ND	
		0701FY1-3-5-1	ND		ND		0701FY1-3-6-1	ND		ND	
		0701FY1-4-5-1	ND	ND	ND	ND	0701FY1-4-6-1	ND	ND	ND	ND
		0701FY1-5-5-1	ND		ND		0701FY1-5-6-1	ND		ND	
		0701FY1-6-5-1	ND		ND		0701FY1-6-6-1	ND		ND	
		0701FY1-7-5-1	ND	ND	ND	ND	0701FY1-7-6-1	ND	ND	ND	ND
		0701FY1-8-5-1	ND		ND		0701FY1-8-6-1	ND		ND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0701FY1-9-5-1	ND		ND		0701FY1-9-6-1	ND		ND	
		标准限值	20		/		/		0.5		/
评价依据：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ND”表示该项目未检出，氯苯类的检出限：0.02~0.04 mg/m³，丙烯腈的检出限：0.2mg/m³。											

表 7.2-4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FY1）监测结果续表

监测点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烟温 (℃)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标干烟气流 量 (m³/h)		酚类 排放浓度 (mg/m³)		酚类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 气 DA001 出口 (FY1)	2026.06.30	0630FY1-1-4-1	28.4		16.81		3.0		6480		1.5		9.7×10 ⁻³
		0630FY1-2-4-1	28.4	28.4	16.81	16.81	3.0	3.0	6480	6480	1.3	1.4	8.4×10 ⁻³
		0630FY1-3-4-1	28.4		16.81		3.0		6480		1.4		9.1×10 ⁻³
		0630FY1-4-4-1	30.0		17.03		3.3		6509		1.4		9.1×10 ⁻³
		0630FY1-5-4-1	30.0	30.0	17.03	17.03	3.3	3.3	6509	6509	1.3	1.3	8.5×10 ⁻³
		0630FY1-6-4-1	30.0		17.03		3.3		6509		1.2		7.8×10 ⁻³
		0630FY1-7-4-1	31.1		17.48		3.5		6640		1.4		9.3×10 ⁻³
		0630FY1-8-4-1	31.1	31.1	17.48	17.48	3.5	3.5	6640	6640	1.4	1.4	9.3×10 ⁻³
		0630FY1-9-4-1	31.1		17.48		3.5		6640		1.5		1.0×10 ⁻²
	2026.07.01	0701FY1-1-4-1	36.3		16.70		3.4		6239		1.1		6.9×10 ⁻³
		0701FY1-2-4-1	36.3	36.3	16.70	16.70	3.4	3.4	6239	6239	1.2	1.2	7.5×10 ⁻³
		0701FY1-3-4-1	36.3		16.70		3.4		6239		1.2		7.5×10 ⁻³
		0701FY1-4-4-1	37.8		17.47		3.9		6458		1.4		9.0×10 ⁻³
		0701FY1-5-4-1	37.8	37.8	17.47	17.47	3.9	3.9	6458	6458	1.6	1.5	1.0×10 ⁻²
		0701FY1-6-4-1	37.8		17.47		3.9		6458		1.6		1.0×10 ⁻²
		0701FY1-7-4-1	39.7		17.61		4.2		6446		1.8		1.2×10 ⁻²
		0701FY1-8-4-1	39.7	39.7	17.61	17.61	4.2	4.2	6446	6446	1.9	1.9	1.2×10 ⁻²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0701FY1-9-4-1	39.7		17.61		4.2		6446		1.9		1.2×10 ⁻²	
		标准限值		/		/		/		15		/		
评价依据：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7.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横截面积：0.1257m ² 排气筒高度：15m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0701FY1-1-2-1	0701FY1-2-2-1	0701FY1-3-2-1								
注塑废气 DA001 出口（FY1）	2026.06.30	烟温	℃	28.4	30.0	31.1	/							
		烟气流速	m/s	16.81	17.03	17.48	/							
		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6480	6509	6640	/							
		含湿量	%	3.0	3.3	3.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0	8.4	9.9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5.8×10 ⁻²	5.5×10 ⁻²	6.6×10 ⁻²	/							
	2026.07.01	烟温	℃	36.3	37.8	39.7	/							
		烟气流速	m/s	16.70	17.47	17.61	/							
		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6239	6458	6446	/							
		含湿量	%	3.4	3.9	4.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7	8.2	9.1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6.1×10 ⁻²	5.3×10 ⁻²	5.9×10 ⁻²	/							
评价依据：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														

表 7.2-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横截面积：0.1257m²				排气筒高度：15m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0630FY1-1-3-1	0630FY1-2-3-1	0630FY1-3-3-1	
注塑废气 DA001 出	2026.06.30	烟温	℃	28.4	30.0	31.1	/
		烟气流速	m/s	16.81	17.03	17.48	/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口（FY1）		烟气流量 （标干）	m³/h	6480	6509	6640	/
		含湿量	%	3.0	3.3	3.5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630	478	2000
	2026.07.01	烟温	℃	36.3	37.8	39.7	/
		烟气流速	m/s	16.70	17.47	17.61	/
		烟气流量 （标干）	m³/h	6239	6458	6446	/
		含湿量	%	3.4	3.9	4.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549	549	2000
	评价依据：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						
	备注： /						

表 7.2-7 无组织废气（注塑车间外）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均值	评价标准	
注塑车间外(FW3)	2026.06.3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630FW3-1-1-1	0.91	0.97	6	
				0630FW3-2-1-1	0.93			
				0630FW3-3-1-1	1.07			1.10
				0630FW3-4-1-1	0.98			
				0630FW3-5-1-1	0.88	0.99		
				0630FW3-6-1-1	1.05			
				0630FW3-7-1-1	1.36			
				0630FW3-8-1-1	1.11			
				0630FW3-9-1-1	0.85	0.99		
				0630FW3-10-1-1	1.03			
				0630FW3-11-1-1	1.07			
				0630FW3-12-1-1	1.02			
	2026.07.01	非甲烷总烃	mg/m³	0701FW3-1-1-1	0.91	0.91		
				0701FW3-2-1-1	0.96			
				0701FW3-3-1-1	0.92			
				0701FW3-4-1-1	0.84			
				0701FW3-5-1-1	0.83	0.82		
				0701FW3-6-1-1	0.84			
				0701FW3-7-1-1	0.78			
				0701FW3-8-1-1	0.82			
				0701FW3-9-1-1	0.86	0.92		
				0701FW3-10-1-1	0.81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0701FW3-11-1-1	0.91		
				0701FW3-12-1-1	1.10		
评价依据：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7.2-8 无组织废气（厂界外）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均值	评价标准
厂界 (FW1)	2026.06.30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630FW1-1-1-1	0.12	0.16	4.0
				0630FW1-2-1-1	0.10		
				0630FW1-3-1-1	0.23		
				0630FW1-4-1-1	0.20		
				0630FW1-5-1-1	0.52	0.28	
				0630FW1-6-1-1	0.17		
				0630FW1-7-1-1	0.15		
				0630FW1-8-1-1	0.30		
				0630FW1-9-1-1	0.22	0.29	
				0630FW1-10-1-1	0.46		
				0630FW1-11-1-1	0.23		
				0630FW1-12-1-1	0.24		
	2026.07.01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701FW1-1-1-1	0.53	0.40	
				0701FW1-2-1-1	0.48		
				0701FW1-3-1-1	0.35		
				0701FW1-4-1-1	0.22		
				0701FW1-5-1-1	0.34	0.45	
				0701FW1-6-1-1	0.56		
				0701FW1-7-1-1	0.39		
				0701FW1-8-1-1	0.52		
				0701FW1-9-1-1	0.31	0.34	
				0701FW1-10-1-1	0.42		
				0701FW1-11-1-1	0.32		
				0701FW1-12-1-1	0.31		
厂界 (FW2)	2026.06.30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630FW2-1-1-1	0.53	0.49	
				0630FW2-2-1-1	0.51		
				0630FW2-3-1-1	0.46		
				0630FW2-4-1-1	0.46		
				0630FW2-5-1-1	0.47	0.41	
				0630FW2-6-1-1	0.38		
				0630FW2-7-1-1	0.38		
				0630FW2-8-1-1	0.42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0630FW2-9-1-1	0.41	0.42	
				0630FW2-10-1-1	0.48		
				0630FW2-11-1-1	0.41		
				0630FW2-12-1-1	0.38		
	2026.07.01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701FW2-1-1-1	0.46	0.43	
				0701FW2-2-1-1	0.40		
				0701FW2-3-1-1	0.39		
				0701FW2-4-1-1	0.45		
				0701FW2-5-1-1	0.42	0.48	
				0701FW2-6-1-1	0.39		
				0701FW2-7-1-1	0.38		
				0701FW2-8-1-1	0.74		
				0701FW2-9-1-1	0.61	0.75	
				0701FW2-10-1-1	0.84		
				0701FW2-11-1-1	0.81		
				0701FW2-12-1-1	0.75		
评价依据：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排放限值。							

表 7.2-9 无组织废气（厂界外）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外上风向 (FW1)	2026.06.30	颗粒物	mg/m ³	0.245	0.190	0.209	/	1.0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	0.6
		酚类	mg/m ³	0.015	0.016	0.012	/	0.08
		氯苯类	mg/m ³	ND	ND	ND	/	0.4
		甲苯	mg/m ³	0.0123	0.0129	0.0120	/	0.8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	5.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5	16	12	20
	2026.07.01	颗粒物	mg/m ³	0.304	0.269	0.310	/	1.0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	0.6
		酚类	mg/m ³	0.017	0.015	0.020	/	0.08
		氯苯类	mg/m ³	ND	ND	ND	/	0.4
		甲苯	mg/m ³	0.0195	ND	ND	/	0.8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	5.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2	<10	10	20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厂界外下风向 (FW2)	2026.06.30	颗粒物	mg/m³	0.226	0.208	0.228	/	1.0
		丙烯腈	mg/m³	ND	ND	ND	/	0.6
		酚类	mg/m³	0.226	0.208	0.228	/	0.08
		氯苯类	mg/m³	ND	ND	ND	/	0.4
		甲苯	mg/m³	ND	ND	ND	/	0.8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	5.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6	14	15	20
	2026.07.01	颗粒物	mg/m³	0.266	0.211	0.250	/	1.0
		丙烯腈	mg/m³	ND	ND	ND	/	0.6
		酚类	mg/m³	0.017	0.020	0.018	/	0.08
		氯苯类	mg/m³	ND	ND	ND	/	0.4
		甲苯	mg/m³	0.0219	0.0180	0.0267	/	0.8
		苯乙烯	mg/m³	ND	ND	ND	/	5.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7	16	15	20
评价依据	颗粒物、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浓度限值，丙烯腈、酚类、氯苯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标准。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1,3-丁二烯、二氯甲烷无监测方法，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丙烯腈、酚类、氯苯类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7.3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1。

表 7.3-1 生化池排放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标准 限值
			0630WS1-1-1	0630WS1-2-1	0630WS1-3-1	0630WS1-4-1	
2026.06.30	pH 值	/	7.6	7.5	7.6	7.5	6-9
	悬浮物	mg/L	124	128	116	126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6.6	41.2	42.0	44.8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122	117	115	114	500
	氨氮	mg/L	40.63	36.5	38.6	41.4	45
	石油类	mg/L	1.87	1.56	1.72	1.66	20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标准 限值
			0701WS1-1-1	0701WS1-2-1	0701WS1-3-1	0701WS1-4-1	
2026.07.01	pH 值	/	7.6	7.7	7.7	7.5	6-9
	悬浮物	mg/L	124	112	118	130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5	38.0	40.2	41.4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108	111	119	500
	氨氮	mg/L	37.5	33.9	42.8	42.0	45
	石油类	mg/L	1.78	1.67	1.50	1.50	20

评价依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排放限值。

备注：水样外观：微黄、微浊、有异味、无油污。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化池排放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等污染因子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而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参照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7.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1。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表 7.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测量时间	监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	Lmax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夜间结果
		实测值	本底值	修正值	结果	实测值	本底值	修正值	结果		
厂界西侧（S3）	2026.06.30	59.1	53.9	-2	57	54.2	49.0	-2	52	机械噪声	62
厂界北侧（S2）	2026.06.30	60.4	56.2	-2	58	52.9	47.8	-2	51	机械噪声	63
厂界西侧（S3）	2026.07.01	59.4	55.1	-2	57	53.9	48.6	-2	52	机械噪声	63
厂界北侧（S2）	2026.07.01	59.5	55.4	-2	58	50.9	45.1	-1	49	机械噪声	63
评价标准值		昼间≤65 dB（A）				夜间≤55 dB（A）				/	/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外西侧、北侧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7.5 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放总量核算

7.5.1 废气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项目一阶段实际调试情况, 结合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5-1。

表 7.5-1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验收一阶段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限值 (kg/h)	排放总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总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	/	/	0.36146	/	/	0.05942

注: “ND” 代表检出限。

经核算, 项目一阶段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7.5.2 废水

根据项目实际调试情况, 计算项目验收阶段用水排水量如表 7.5-3。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表 7.5-3 项目水平衡核算一览表

用水单位	环评计算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用水量标准	用水规模
	用水总量(m ³ /a)	排水量(m ³ /a)	用水总量(m ³ /a)	排水量(m ³ /a)		
生活用水	1365	1228.5	1365	1228.5	50L/人·d	91 人/d
地面清洁用水	225	202.5	225	202.5	1L/m ² ·次	50 次/a
冷却循环水用水	240	3	240	3	/	
总计	1830	1434	1830	1434		

由计算可知，项目验收阶段全厂年用水量为 1830t，年排水量为 1434t，等于环评核算要求的年污水排放量。

按照实际排水量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见表 7.5-4。

表 7.5-5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COD	NH ₃ -N
排放浓度 (mg/L)	浓度限值	500	45
	实际浓度	115.5	39.28
厂区排放口间接排放的量 (t/a)	核定排放量	0.787	0.090
	实际排放量	0.166	0.056
排入外环境的量 (t/a)	核定排放量	0.043	0.0072
	实际排放量	0.043	0.0022

通过计算得知，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符合验收要求。

8.1 项目概况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聚金大道 9 号，租用重庆瑞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建筑面积 7780m²。项目新建 1 条注塑生产线，1 条镀膜生产线，建成后年产汽车零部件 420 万件。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建设单位取得批准文件后实行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租用重庆瑞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建设海卓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一阶段），建筑面积 7780m²。设置 1 条注塑生产线，1 条镀膜生产线，一阶段实际年产汽车零部件 280 万件。项目劳动定员 91 人，实行 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8.2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等，分别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注塑废气：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破碎粉尘：项目破碎工序在密闭房间内进行，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循环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经新建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一起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璧山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等方式，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包装废弃物、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等，其中边角料和不合格

品经车间破碎后外售，包装废弃物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 ②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含油抹布、废油桶、空压机含油废液等，其中空压机含油废液由空压机维保单位直接带走处置，不存储在厂区；其余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企业已与重庆百亿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对危废贮存点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并张贴相关标识标牌。厂区内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同时建立了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环保设备设施隐患排查工作。 8.3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1,3-丁二烯、二氯甲烷无监测方法，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丙烯腈、酚类、氯苯类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化池排放的 COD、BOD₅、SS、石油类等污染因子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而氨氮排放浓度满足
--

8.结论和建议

表 7

参照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废气和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小于项目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保要求。 8.4 环境管理 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境管理制度健全。 8.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设项目采取和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程度小，区域环境功能不会发生改变。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根据调试期间的监测资料，公司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8.6 建议及要求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监管维护，定期检修，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企业在日常生产运营中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环境保护意识，不断修订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机制，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3）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有效管控危险废物转运和处置。 8.7 综合结论 重庆海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的“海卓汽车零部件迁建项目（一阶段）”，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并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建成且运转正常，工程建设和调试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满足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处置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 3、建设单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4、危废协议
- 5、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6、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7、竣工验收项目公示证明
- 8、验收专家意见
- 9、评审会议签到表